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）

5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拥有及代表的 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
现场参会	6	211,343,385	22.2225%

网络参会	6	227,800	0.0240%
合计	12	211,571,185	22.2464%
其中中小投资者	11	15,045,205	1.5820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A股	211,459,085	99.9470%	112,100	0.0530%	0	0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A股	14,933,105	99.2549%	112,100	0.7451%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谢发友、王志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全文详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12月2日